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行使認沽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74(2)條而作出。

茲提述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及2023年10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Dynasty Garden**」)出售待售股份(即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向買方Eyolution Capital Fund(「**ECF**」)授出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ECF根據買賣協議獲授認沽期權，據此，於完成日期起及於完成後兩年內之期間，於發生任何認沽期權觸發事件後，ECF可行使認沽期權並要求Dynasty Garden購買或促致購買(無論由其本身及／或其他第三方)其持有的全部待售股份。

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ECF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據此，Dynasty Garden須向ECF購回待售股份。ECF藉以行使認沽期權的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為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其中一項有關目標營業額及目標溢利的表現目標。

Dynasty Garden就待售股份應付ECF的行使價為106,000,000港元。行使價擬以現金結算及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行使價乃參考由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報告CWA及其附屬公司(「CWA集團」)估值的51%作為CWA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且按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而釐定。向ECF結算及完成購買待售股份預期將於2025年2月28日或前後落實(誠如ECF及Dynasty Garden所協定)。

授出認沽期權乃出售事項條款的重要部分，且誠如該通函所載，有關授出於出售事項獲批時已獲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書面批准。

於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後，CWA及其附屬公司將各自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任何提供財務資助(各自定義見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將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或受到上市規則第13章任何有關給予實體的財務資助或有關貸款的涵義所影響。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5年2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為胡楊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及劉家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